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公章）：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011824210200005256-XM001
- 2、项目名称：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9.61902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9.605961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1	智能监控摄像设备安装、太阳能板、控制器及蓄电池采购安装、接地极和接地母线安装。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项目地点：密云区溪翁庄镇。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要求：受聘于供应商已取得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均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16时00分。

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售价：¥0 元。。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

电子版磋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2 证书驱动下载:

(1)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3 凡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 并写明办事事项,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递交资料的, 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日9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密云区老城墙西侧(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7月1日9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层评标室(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联系人：刘朋伟
联系电话：010-69017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楼 402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雪盈
联系电话：010-89085298
邮箱：shuangyixing@sina.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雪盈
电话：010-89085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39.605961</u>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1 份，电子版形式：U 盘（内容为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和 PDF 版本（PDF 文件须是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楼 402 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9085298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楼 402 室 邮箱：shuangyixing@sina.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为依据支付。 缴纳时间：按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6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人应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形式：U 盘（内容为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和 PDF 版本（PDF 文件须是正本盖章的扫描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以纸质版形式递交。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编写页码加盖骑缝章；书脊处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供应商自行选择可分册装订或装订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用单面或双面打印。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自行负责。
- 13.5 供应商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公章视为不符合签字、盖章要求，其**响应无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递交。响应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响应文件袋正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壹枚；（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2 封套的封面均应：

- 1) 注明磋商公告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填入开启日期和时间。
- 2) 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3 正本和副本可一起密封，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14.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4.1 和 14.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磋商通过线下进行。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授权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单独手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4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特定资格要求	<p>资质证书：提供电子与智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p>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说明，格式自制；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后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

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6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详细评审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0-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60分)	0-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能根据工作任务和要求，细化具体工作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总体概述清晰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工作内容全面得 $8 < m \leq 10$ 分；较全面得 $6 < m \leq 8$ 分；一般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leq m \leq 6$ 分。
	0-5分	进度计划：综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对用户的有利性、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各项因素进行打分。供货方案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 m \leq 5$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 m \leq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leq m \leq 2$ 分。
	0-35分	投标产品对功能、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得 35 分；不满足“#”项，每项扣 3 分；不满足非#项，每项扣 1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
	0-5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根据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免费保修年限及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原厂商保修服务内容、标准和承诺等。考虑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售后服务承诺优越，得 $4 < m \leq 5$ 分；方案可行、售后服务承诺欠优越，得 $2 < m \leq 4$ 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0 \leq m \leq 2$ 分。
	0-5分	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考虑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及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合理性等方面。方案合理、措施有力、服务承诺优越，得 $4 < m \leq 5$ 分；方案可行、售后服务承诺欠优越，得 $2 < m \leq 4$ 分；方案及保外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或不提供服务承诺，得 $0 \leq m \leq 2$ 分。
	0-3分	类似业绩：有效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近三年与本采购内容相类似的设备的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10分)	0-2分	主要设备厂家售后服务能力：提供主要设备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在北京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0-2分	主要设备厂家常驻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厂家在北京地区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常驻机构的营业执照，提供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0-3分	主要设备制造商设备成熟度：为保证本项目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主要设备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安全服务保障能力，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提供得 3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对溪翁庄镇各村的垃圾点、村庄主要出入口、森林防火监控点等部位安装智能监控摄像设备、太阳能板及蓄电池等。

2、采购需求：智能监控摄像设备安装、太阳能板、控制器及蓄电池采购安装、接地极和接地母线安装。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的货物保持一致，并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及调试，包含所有网线、光纤、光纤收发器、网络千兆交换机、摄像头包含支架、电源适配器、监控室外防水箱、视频光端机、电视挂架并安装等。前端设备采用内置存储卡方式进行存储，选用工作温度支持-25℃的 TF 卡，存储空间不小于 256GB，存储时间不少于 5 天。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主要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质量保证：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保证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对设备和系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4、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5、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设备的零部件、易损件等配件的长期供应；

中标供应商提供长期优质服务支持。

6、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书中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以该技术协议所列条款为准。

四、设备安装及验收标准

1、安装基本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架设和使用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的规定。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工艺安装图和设备总图的要求。

2、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成，进入质量保证期。

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系统要求设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DB33/T334-2001）；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工业电视系统设计规范》（GBJ115-87）；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GB8898-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50198-94；

《电视系统视频指标》CCTR RECOMMENDATION 472-3；

《电气指标标准》ELA-422 ELA-485；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五、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如下，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标“#”项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标●项为本次招标中的核心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1	● 监控摄像设备	<p>1、# 摄像机内置双镜头，且两个镜头的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1.8 英寸，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3、# 内置 2 颗白光补光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4、# 内置拾音器和扬声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5、# 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500 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 lx，黑白 0.0001 lx，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7、# 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设备水平旋转范围为 0°~35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0°~90°。</p> <p>9、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10、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可自定义语音，报警重复次数可设置。</p> <p>11、#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2、支持接入 4G SIM 卡；发生报警时，可向设定的手机发送短信；设置的手机可通过短信方式重启设备。</p>
2	太阳能电池	<p>1、电池 12.8V 60AH，太阳能板 120W，支持宽压 DC11.6~14.6V 输出，最大瞬时输出功率 100W。</p> <p>2、电池续航：按照 18W 负载评估，每天 24 小时工作可以实现阴雨天续航 2 天。</p> <p>3、采用高品质单晶硅片，光电转化高，严苛质检程序，25 年发电效率保障。</p> <p>4、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优异的高温与低温放电性能，独特 SOC 算法，电量显示更精准。</p> <p>5、LED 指示灯和按键，便于查询 SOC、充电 CHG、放电 DHG 状态。</p> <p>6、Q235 碳钢支架，表面防腐喷涂，抱箍安装形式，无需打孔。</p> <p>7、防护：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3	流量卡	<p>1.每张卡含流量费 2 年</p> <p>2.不限流量</p>

4	存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LC 晶元，擦写次数 3000 次。 2、标称容量 256GB。 3、带品牌丝印，彩包。 4、Class10，UHS-I（读 95MB/s，写 85MB/s）。 5、工作温度：-25℃~85℃。 6、存储温度：-40℃~85℃。
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基础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6、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000 路。 2、要求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3、要求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4、要求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 5、# 要求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要求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7、要求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8、要求支持移动端预览、回放、监控点收藏等功能。 9、要求支持控制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支持按用户的等级对云台进行锁定。 10、# 要求客户端支持主/子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 4/9/16 分屏进行主子码流切换，低于配置的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配置的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设备网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质量诊断	<p>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p> <p>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抖动、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p> <p>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p> <p>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p>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p> <p>6、支持海康 SDK、大华 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 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ISAPI 协议。</p>
9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联网	<p>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p> <p>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p> <p>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p>
10	网络服务器	<p>1、CPU：配置 1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geq10 核，主频\geq2.4GHz（可扩展至 2 颗）。</p> <p>2、内存：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3、硬盘：配置 2 块 960G SSD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p> <p>4、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 <p>5、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6、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另加配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7、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11	防火墙	<p>1、支持基于协议的访问控制，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安全策略，其控制条件可以是 IP 地址、端口、协议类型和时间的组合。</p> <p>2、# 支持 GB/T28181、GB35114 及主流安防厂商视频私有协议的识别，支持对采用非 GB/T28181、GB35114 的终端进行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3、支持识别 SIP、RTSP 及 ONVIF 等协议并能制定协议过滤规则。</p> <p>4、支持对 ARP 欺骗、IP 地址欺骗、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攻击的防护，并支持设置边界流量过滤规则。</p> <p>5、支持对 SQL 注入、跨站脚本、CC 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支持外链检查防护和自定义外链特性，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p> <p>6、具备百万级的病毒特征库规则列表，支持对 RAR、ZIP、GZIP、BZIP2、TAR 等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并支持基于安全策略和安全域启用防病毒功能。</p> <p>7、丰富的 VPN 接入能力。</p> <p>8、支持常见的主流 VPN 技术，包括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PnPVPN、拨号 VPN、GRE over IPSec VPN 等 VPN 接入方式。</p> <p>9、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2/SM3/SM4。</p> <p>10、支持 IPsec VPN 以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XAuth 扩展认证方式建立隧道，并支持多线路 VPN 隧道的智能选路功能，多线路 VPN 隧道间备份。</p> <p>11、支持基于 IPv6 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IPv6 路由、应用识别与管控。</p> <p>12、支持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p> <p>13、支持入站 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p> <p>14、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路由功能，根据应用类型进行路由选择，并支持</p>

		<p>在多个链路上实现负载分担。</p> <p>15、最大网络层吞吐量：2Gbps IPS 吞吐量：1.2Gbps AV 吞吐量：800Mbps。</p> <p>16、安全认证：销许;CCRC 认证 网络接口：5 个千兆电口+4 对 Combo 口 管理接口：1 个 CON 口 USB 接口：1 个 USB3.0 口 内存：4G。</p> <p>17、具备单独僵尸网络防御能力和恶意 IP&域名地址库，支持扫描 TCP、HTTP、DNS 协议，支持进行 DNS 隧道检测和 DGA 检测；支持 IP 信誉过滤功能，支持通过丢弃、阻断和记录日志方式对被标记为僵尸主机、垃圾邮件、Tor 节点、失陷主机、代理服务、扫描、暴力破解、DDoS 攻击者的恶意 IP 进行过滤。</p> <p>18、支持入站 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p>
12	标识牌	<p>1. 您已进入监控区域</p> <p>2. 规格 300*400</p>
13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监控设备铁杆 3.5m

六、备品备件：提供报价材料明细的备品备件，含在磋商报价中。

七、环保要求

1、设备、外购件及材料在境内外和厂区运输过程中的包装、防锈、储存，装卸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所有用于清洁处理的化学品使用前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3、所有用于清洁处理的材料不得对现场的设备产生影响。

4、中标供应商必须制订一套完整的现场安装工作规程，以涵盖上述要求，以保证在整个安装过程中现场的清洁。整个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垃圾）的处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八、工程量清单

1、编制范围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编制依据

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2)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3、投标报价的说明

1) 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测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施工措施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发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特殊措施要求以及工程承包范围等相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按《图集》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实行差别化费率。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依据磋商文件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2)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报价以2024年5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4、其他说明

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的价格为准。

5、工程量清单（附后）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
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王永跃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霞于印雪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项目名称：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 二、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 三、工程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监控摄像设备安装工程、太阳能板、控制器及蓄电池采购安装工程等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 四、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
 - 2、《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 4、招标文件；
 -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 6、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五、其他说明
 - 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中“达标”标准记取。
 - 2、本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是根据施工图，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 3、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 6、本说明未尽事宜，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	03050700800 1	监控摄像设备	1、摄像机内置双镜头，且两个镜头的靶面尺寸均不低于1/1.8英寸，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内置GPU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内置2颗白光补光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内置拾音器和扬声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水平分辨率不小于1500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 lx，黑白0.0001 lx，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设备水平旋转范围为0°~35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0°~90° 9、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0、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1种，可自定义语音，报警重复次数可设置 11、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	台	13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制造厂商公章 12、支持接入4G SIM卡；发生报警时 ，可向设定的手机 发送短信；设置的 手机可通过短信方 式重启设备						
2	03040500200 1	太阳能电池	1、电池12.8V 60AH ，太阳能板120W， 支持宽压DC11.6~14 ，6V输出，最大瞬时 输出功率100W 2、电池续航：按照 18W负载评估，每天 24小时工作可以实 现阴雨天续航2天 3、采用高品质单晶 硅片，光电转化高 ，严苛质检程序，2 5年发电效率保障 4、采用磷酸铁锂电 池，优异的高温与 低温放电性能，独 特SOC算法，电量显 示更精准 5、LED指示灯和按 键，便于查询SOC、 充电CHG、放电DHG 状态 6、Q235碳钢支架， 表面防腐喷涂，抱 箍安装形式，无需 打孔 7、防护：TVS 4000 V防雷、防浪涌、防 突波，符合GB/T176 26.5 四级标准 包含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能智能控制 器、蓄电池等组件 采购和安装	组	136				
3	03B001	流量卡	1.每张卡含流量费2 年 2.不限流量	张	136				
4	03050100400 1	存储设备	1、TLC晶元，擦写 次数3000次 2、标称容量256GB 3、带品牌丝印，彩 包 4、Class10，UHS-I （读95MB/s，写85 MB/s）； 5、工作温度：-25 ℃~85℃ 6、存储温度：-40 ℃~85℃	台	13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50101700 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基础包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6、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3050101700 2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	1、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1000000路 2、要求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3、要求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4、要求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 5、# 要求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要求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7、要求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8、要求支持移动端预览、回放、监控点收藏等功能 9、要求支持控制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支持按用户的等级对云台进行锁定 10、# 要求客户端支持主/子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4/9/16分屏进行主子码流切换，低于配置的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配置的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路	13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3050101700 3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设备网络管理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路	136				
8	03050101700 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质量诊断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6、支持海康SDK、大华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ISAPI 协议。	路	13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3050101700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联网	1、支持上下级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套	1				
10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	1、CPU：配置1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可扩展至2颗） 2、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硬盘：配置2块960G SSD硬盘；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 4、阵列卡：配置SAS HBA卡，支持RAID 0/1/10； 5、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6、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另加配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50101100 1	防火墙	1、支持基于协议的访问控制，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安全策略，其控制条件可以是IP地址、端口、协议类型和时间的组合。 2、# 支持GB/T28181、GB35114及主流安防厂商视频私有协议的识别，支持对采用非GB/T28181、GB35114的终端进行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支持识别SIP、RTSP及ONVIF等协议并能制定协议过滤规则。 4、支持对ARP欺骗、IP地址欺骗、IP地址扫描、端口扫描攻击的防护，并支持设置边界流量过滤规则。 5、支持对SQL注入、跨站脚本、CC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支持外链检查防护和自定义外链特性，类型支持HTTP、HTTPS、FTP。 6、具备百万级的病毒特征库规则列表，支持对RAR、ZIP、GZIP、BZIP2、TAR等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并支持基于安全策略和安全域启用防病毒功能。 7、丰富的VPN接入能力 8、支持常见的主流VPN技术，包括IPSec VPN、SSL VPN、L2TP VPN、PnVPN、拨号VPN、GRE over IPSec VPN等VPN接入方式。 9、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2/SM3/SM4。 10、支持IPsec VPN以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XAuth扩展认证方式建立隧道，并支持多线路VPN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隧道的智能选路功能,多线路VPN隧道间备份。 11、支持基于IPv6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IPv6路由、应用识别与管控。 12、支持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 13、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14、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路由功能,根据应用类型进行路由选择,并支持在多个链路上实现负载均衡。 15、最大网络层吞吐量:2Gbps IPS吞吐量:1.2Gbps AV吞吐量:800Mbps 16、安全认证:销售;CCRC认证 网络接口:5个千兆电口+4对Combo口 管理接口:1个CON口 USB接口:1个USB3.0口 内存:4G 17、具备单独僵尸网络防御能力和恶意IP&域名地址库,支持扫描TCP、HTTP、DNS协议,支持进行DNS隧道检测和DGA检测;支持IP信誉过滤功能,支持通过丢弃、阻断和记录日志方式对被标记为僵尸主机、垃圾邮件、Tor节点、失陷主机、代理服务、扫描、暴力破解、DDoS攻击者的恶意IP进行过滤 18、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12	08080201300 1	标识牌	1.名称:您已进入监控区域标志牌 2.规格:300*400	块	136				
13	03050700800 2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监控设备铁杆3.5m	台	136				
本页小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的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所需经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1011824210200005256-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一般条款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见附件 1：《货物报价清单》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与服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内，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 附件：

附件 1：《货物设备清单》

附件 2： 中标供应商方联系人信息

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要求

采购人（盖章）： _____

中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质保、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

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采购人）_____

合同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XXXXXX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XXXXXX_____

目的地：_____XXXXXX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XXXXXX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XXXXXX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XXXXXX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48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4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
- 10.6 数据资源须为正版授权资源，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作品的原创作者或出版社的版权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采购人留存），否则不予验收，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

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项目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

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采购人：_____。

1.5 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中标人（乙方）。

1.6 合同履行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之内，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8.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等结算评审完成后，拨付合同结算价款至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退还。

8.3 合同总价：_____元，最终结算价以评审价格为准。

8.4 如采购人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10 质量保证

10.5 乙方对提供的设备须提供1年的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维修或更换。

- 1)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对设备和系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设备需要返厂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索赔

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 不可抗力

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2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 /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现金、支票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退还。

附件 1：《货物设备清单》

货物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附件 2：中标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地址				
总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其他联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				

附件 3：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盖章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加盖公章；自制格式、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盖章；工程量清单盖章和签字要求以广联达格式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文件

4 响应书

5 授权委托书

6 首次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服务方案

11 依据竞争性磋商采文件要求及服务内容自行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 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文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的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工程（项目编号：1011824210200005256-XM001）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担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

2、我方已准确领会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在执行合同中，如因我方原因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天）	质保期 （年）	磋商有效期 （天）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或从业资质证书及社保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主要设备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服务方案

- 11 依据竞争性磋商采文件要求及服务内容自行编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第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